

八、地方治理（Local Governance）

地方治理係由地方（local）與治理（governance）兩個名詞組合而成。地方可從垂直性「多層次政府」（multi-level governments）加以理解，指涉的是各種不同層級政府的管轄範圍。若依空間與管轄概念來看，則是指涉不同範圍間各自具備獨特的行政系統。要之，地方具有「地域性」與「政治性」的意涵。

至於，治理的傳統字意指船隻「領航」（steering）之意。現今已被借用來說明一種新穎的行政運作關係形式，其研究重點在於解釋非傳統國家干預的複雜公共政策實際執行情況（Brugue & Valles, 2005:197-198）。Newman（2005）認為，治理係指國家的主導體制已被侵蝕，取而代之的是一種跨國家、跨政府的內外行動者之多層次互動（multi-level interactions），意即多元的政治、社會與行政系統中之政治行為者、制度、公司、公民社會、國際組織等，彼此進行不同目標之連結。在政策運作上，重視非層級交換、協商、分享與合作的「跨域網絡」（crossing boundaries network）之平台機制，據以形成雙邊、甚至多邊的治理模式。

綜上所述，地方治理的定義係指：「有關全國性政策與地方性事務的釐定和執行中，其涉及的決定主體已不在侷限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兩者間單純的互動關係，更涵蓋來自中央與地方以外的公私組織和志願性團體等連結與互動所形成的一種複雜的合作網絡形式」。

江大樹、張力亞，2009，〈縣市長的領導力與地方治理：一個初探性實證研究〉，《台灣民主季刊》，第6卷，第2期，頁61-125。